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对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健微波”)60%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收购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向李忠慧、胡明武、文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的股权。

2023 年 6 月 25 日，仁健微波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仁健微波 60%股权，仁健微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资产收购中，本公司交易对方对仁健微波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业绩作出业绩承诺如下：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仁健微波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00 万元、2,200.00 万元、2,700.00 万元。

三、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仁健微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仁健微波 202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2.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7.73 万元，该数据已经扣除超额奖励；不扣除超额奖励事项，仁健微波 202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7.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52.98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